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曾俊凱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於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聲請停止執行之情形，須經法院審酌得否由其提供擔保後准許之，故所謂法院，應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法院而言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9819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因聲請人已提起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為此聲請裁定並供擔保在確認本票之訴判決前停止強制執程序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業據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114年度雄簡字第133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之開庭通知書附卷為證，足認聲請人已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停止強制執行

01 程序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移轉管
02 轄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10 書記官 李崇文